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深估协字[2021]7号

关于缴纳协会 2022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协会会员：

会费是协会开展工作的主要经费来源，是协会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履行职能的基本保证。按照规定缴纳会费是协会会员应当履行的义务。为促进协会健康稳定发展，现将 2022 年度会费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依据

（一）民政部、财政部颁布的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14】166号）

（二）《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章程》

二、会费标准

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协会会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团体执业会员年度会费标准

轮值会长单位：15000 元/年；

监事长单位：12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监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其他单位：5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特邀理事单位：按照协会理事单位会费标准。

（三）特邀团体会员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标准：30000 元/年。

（四）个人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

个人执业会员：1000 元/人/年；

个人非执业会员：100 元/人/年。

（五）见习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500 元/人/年；

协会同一团体会员同时涉及几个档次团体会员会费标准的，按其中最高档次标准的团体会员会费缴交。

三、缴交方式

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缴纳会费转至协会基本账户，并领取银行缴费凭证。

户 名：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

账 号：443066120012015023678

款项来源：2022 年度会费

转账时，请备注机构名称和 2022 年度会费。同时，请登录协会系统进入会员中心，点击“申请续期”，上传《2022 年度会

费缴交汇总表》的 WORD 格式文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，以及转账凭证。

四、缴交时间和要求

协会会费按年度缴纳。2022 年度会费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清。特殊情况的，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清。

五、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处理

（一）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由协会秘书处发出催缴通知书，并限制其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。

（二）到催对接缴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将予以劝退或除名，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的权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（电子印章）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3785725-803）

附件：

2022 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

机构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人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 名	金 额（元）	类别 （团体/个人/ 见习）	备 注
合计				

备注：此表可自行制作或下载，在协会系统中上传 WORD 格式文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，领取会费发票时提交原件。